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2期（总第679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679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 桂发〔2004〕1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合浦县社会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 桂政发〔2004〕13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发〔2004〕14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 桂政发〔2004〕15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29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办事机构及人员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32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33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35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区直机关使用壮汉文字书写单位牌匾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36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  
组的 通知 ..... 桂政办发〔2004〕37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38号(19)
- 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04〕7号(22)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发〔2004〕8号(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办发〔2004〕22号(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04〕24号(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 国办发〔2004〕25号(31)
-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31号)，不登本刊。  
桂政办发〔2004〕30、3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桂发〔2004〕12号 2004年4月2日

林业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林业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1997年实现了基本绿化广西的战略目标,全区现有森林面积980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1.33%(不含灌木),森林蓄积量4亿多立方米,累计提供木材1亿多立方米。生态状况有了很大好转,林业产业发展迅速,产业化经营扎实推进。但是,我区森林整体生态功能不强,水土流失、石漠化严重,森林资源保护形势严峻,生态环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善;林业产业规模小,效益不高;林业管理体制转轨缓慢,机制不活;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与落后的林业生产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国际环境政策和国际公约对加快林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精神,实现我区林业跨越式发展,促进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林业必须跨越式发展

1. 林业跨越式发展是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重要基础和重要条件。林业承担着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和满足社会对林产品需求、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双重任务。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需要有良好的森林生态条件作基础,有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来支撑。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森林资源,实现林业在建设速度和质量上的新跨越,是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必须高度重视林业建设,切实加强林业工作,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要赋予林业以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在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中,要赋予林业以基础地位;在经济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支柱地位。采取超常规的发展模式加快林业发展,构建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实现林业

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使林业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2.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发〔2003〕9号文件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加强生态建设、确保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为重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挥优势,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构建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促进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 3. 基本原则。

- 坚持全区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
- 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
- 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
- 坚持分类经营与分区管理相结合。
- 坚持全面发展与突出特色相结合。
-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 坚持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 坚持发展公有制林业与非公有制林业相结合。
- 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坚持开拓创新。
- 坚持城市林业与乡村林业协调发展。
- 坚持科教兴林和依法治林。

4. 目标任务。以重点生态工程和产业项目建设为突破口, 实施林业发展“三步走”战略, 加强生态建设, 加快发展林业产业, 提高生态效益, 增加林产品有效供给, 提高农民和林业职工收入水平。力争到2010年, 使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46%以上, 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主要江河流域的水土流失和岩溶石山区石漠化得到有效遏制, 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 到2020年, 使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0%以上, 重点区域的生态问题基本解决, 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初步实现山川秀美, 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成为全国林业强省; 到2050年, 使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55%以上, 生态状况步入良性循环, 林业产业更加发达, 基本实现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的战略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 必须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全面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和森林质量; 必须加强用材林、经济林和花卉基地建设, 加速发展以林产业为主体的林业产业; 必须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创新林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必须加大投入力度, 深入实施科教兴林, 强化依法治林, 调动社会各方面加快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实现由部门办林业向全社会办林业的转变。

### 三、实施六大生态工程, 促进两个提高, 构建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

5. 扎实推进以六大工程为主体的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公益林保护工程。认真抓好当前国家在我区实施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工作。按照事权划分原则, 加快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切实解决公益林所有者、经营者的利益补偿问题。创新公益林管护机制, 逐步推行公益林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经营管护承包责任制, 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公益林管护机制, 提高管护水平和公益林质量。

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重点抓好主要江河源头及两岸、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和石山地区的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在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确保实现生态目标的前提下, 结合林业产业发展, 大力营造各种名特优新经济林, 落实对退耕农民的有关补偿政策, 切

实解决好退耕农民的生计问题,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确保“退得下、还得上、稳得住、能致富”。

努力抓好重点区域防护林工程。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 营造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护岸护堤护库等功能的防护林, 构建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 解决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问题; 营造防风护堤红树林、防风固沙林、农田林网防护林等, 构建沿海防护林体系, 保障沿海地区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积极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工程。实行分类指导, 分级管理, 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大对典型生态系统和生态脆弱地区的保护力度, 加强对濒危珍稀物种的抢救性保护, 规范对野生动植物驯养、培育、繁殖和经营利用的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和制度, 落实自然保护区界线, 明确管护职责, 实行自然保护区与社区共管, 对核心区和缓冲区的群众实行异地安置, 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群众的现实生活问题。

加快推进石山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行封山育林、荒山造林、退耕还林、林草结合与农业综合开发、农村能源建设同步实施, 并结合地头水柜建设、砌墙保土、小流域治理和实行生态移民, 恢复森林植被, 防治水土流失, 构建良好的岩溶生态系统。

继续抓好农村生态能源建设工程。农村生态能源建设以沼气建设为主体, 实行分类指导。在经济欠发达的地方, 推广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的生态农业模式; 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 推广沼气池建设与改厨、改厕、改圈相结合的综合配套模式, 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在经济较发达的地方, 推广生态家园型建设模式, 把沼气池建设与改厨、改厕、改(猪、牛)圈、改路、改水结合起来, 有条件的村屯、农户要与旧房改造、新房新村建设、庭院绿化美化、村容村貌整治结合起来, 实现庭院经济高效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家居环境清洁美化,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村建设。

6. 实行点线面相结合, 全面提高城乡绿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工程, 加强城市林业建设和乡村绿化

建设。把城市林业纳入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城镇生态系统。以城市、建制镇、村庄绿化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建设为“点”,以铁路、公路干道两旁和江河两岸、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为“线”,以连片营造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基地建设为“面”,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增强城乡林业生态系统功能,建设自然、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

7、抓好森林分类经营,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公益林以封山育林为主、人工造林为辅,对布局不合理、结构不稳定、功能不齐全的林分,实行补植、套种、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功能强的森林生态系统。在优化公益林功能的前提下,对非禁伐公益林实行适度抚育间伐,适度开发利用林下资源,提高森林经营效益。商品林以人工造林为主,实行基地化建设、集约化经营,提高规模效益,以规模化促进产业化发展。

#### 四、建设两大基地,打造八大支柱产业,构建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8、大力发展以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坚持发展乡土树种与引进外来树种相结合,新造林和改造培育现有林并重,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满足林产工业迅速发展的原料需求。桂东、桂中、桂南经济区重点发展以速生桉、良种松、竹子等为主的林浆纸、林板和松脂两用工业原料林;桂北、桂西经济区重点发展良种松、竹子和乡土珍贵速生阔叶用材林。采取公司与农户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建设相对集中连片的商品用材林基地,形成以大基地带动大企业,大企业推进大产业的新格局。商品用材林基地经营者要从有利于农村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依法取得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土地经营权。

9、全面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名特优新经济林基地。积极开展经济林良种选育、繁育和优良品种引进工作,推进品种改良,优化品种结构。积极采用经济林丰产栽培技术,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加快低产林改造步伐,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名特优新经济林示范基地,全面提高经济林的产量、质量和

效益。抓好八角、玉桂等特色经济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和绿色林产品认证工作,实施名牌战略,增强经济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0、努力构建以八大支柱产业为骨干的林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林浆纸产业。充分发挥我区森林资源优势,在沿海地区建立集原料林培育、制浆造纸、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林浆纸企业。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工业原料林基地。鼓励以产权为纽带,组建林浆纸现代企业集团。制定优惠政策,加速林浆纸一体化进程,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林浆纸产业的重要基地。

加快发展木材综合加工业。要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珍贵用材林和人造板资源,大力发展家具制造业和装饰业,延长人造板加工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积极而有选择地接纳国际家具制造产业转移,提高家具设计水平,打造家具品牌,在全区建立若干个各具特色的大型家具生产工业园区。在沿海林浆纸项目区外,要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森林采伐剩余物,积极稳妥地发展人造板加工业,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人造板加工要合理布局,规模发展。

大力发展以松香和天然香料等精深加工为主的林产化工业。广泛应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改造力度,实现林化产品由初级加工到精深加工、由单一产品向系列产品、由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的转变。重点发展壮大一批大型林产化工企业,打造松香、松节油、茴油、桂油、茶油精深加工产品名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加快发展竹藤加工业。把竹藤加工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来抓。在采取分散加工、集中收购等经营模式的同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大型竹藤加工企业,提高规模效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竹藤加工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拓宽竹藤加工领域,研发以日用工艺品为主的竹藤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扩大出口,增加创汇。

积极发展森林食品、林下药材等林副产品加工业。选择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市场潜力大的林

副产品生产基地,重点扶持一批木本油料、木本果品、森林蔬菜、林下药材和食用菌等林副特产品加工企业,采取公司加基地连农户的经营模式,走贸工林、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化发展道路,抓好森林食品加工、贮藏和保鲜,推行森林食品认证,培育森林食品市场,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速培育森林生态旅游产业。将森林公园建设作为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纳入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发展规划,重点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品位较高的森林公园。加强资源保护和景区景点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森林生态旅游精品景区、景点和线路。积极开发具有少数民族浓郁风情的森林生态旅游商品,加快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产业。

加快发展花卉产业。充分挖掘野生花卉资源潜力,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特优新品种,积极引进、选育、推广新品种,培育名贵花卉,打造花卉品牌,抓好示范基地建设,促进花卉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工厂化。加强对花卉产业的扶持和引导,理顺花卉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完善中介服务体系,建立若干个大型花卉交易中心,为加快发展花卉产业提供优质服务。

积极发展野生动物驯养利用产业。鼓励依法开发野生动物驯养利用产业,培育野生动物资源,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求。抓紧研究制定野生动物及产品标记、经营、定期检查和安全防范等制度,加强对野生动物经营的规范化管理。

11. 加快建立大型林产品流通市场。对现有林产品流通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改造,采取多种形式与国内林产品经营企业联合,组建林产品贸易集团,增强市场竞争力。实行政策引导、政府扶持、业主投资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建设若干个大型林产品流通中心,以大流通促进林业产业大发展。

####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林业跨越式发展注入新活力

12. 实施林业分类经营,改革人工商品林采伐、流通管理制度。将林业划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按照各自的经营目的、特点和规律,实行不同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政策措施。公益林业以实

现最佳生态效益为目标,按照公益事业进行严格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商品林业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按照基础产业进行管理,实行集约化经营模式,以市场调节为主,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给予必要扶持。

进一步放宽商品林的采伐管理,对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而进行低产林改造和抚育间伐所需的采伐指标,应尽量予以满足。进一步放宽对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用材林和在非林地上营造的人工用材林的采伐管理。

改革和完善木材流通管理制度。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木材运输办证的审批手续,取消木制成品、部分半成品凭证运输的规定,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废除木材由林业部门独家收购的制度,鼓励不同所有制的木材经营主体参与木材收购,实行木材产销直接见面,拓宽林农进入市场的渠道,增强林业产业发展活力。

13. 落实林业产权政策,稳定林地经营权。要依法严格保护林权所有者的财产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对权属明确并已核发了林权证的,要切实维护林权证的法律效力;对权属明确尚未核发林权证的,要尽快依法核发;对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要抓紧明晰或调处,并尽快核发权属证明。加快退耕还林和其他林业重点工程新增林木和林地的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已规划定的自留山,由农户长期无偿使用,不得强行收回。自留山上的林木,一律归农户所有。对目前仍未造林绿化的,要采取措施限期绿化。

分到户的责任山,要保持承包关系稳定,上一轮承包到期后,原承包做法基本合理的,可直接续包;原承包做法经依法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在完善有关做法的基础上继续承包。新一轮的承包,都要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按有关法律执行。对已经续签承包合同,但不到法定承包期限的,经履行有关手续,可延长至法定期限,农户不愿意继续承包的,可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处置。

对目前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山林,要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方式,凡群众比较满意,经营状况良

好的股份合作林场、联办林场等,要继续保持经营形式的稳定,并不断完善。对其他集中连片的有林地,可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形式,将产权逐步明晰到个人。对零星分散的有林地,可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合理作价后,转让给个人经营。对宜林荒山荒地,可直接采取分包到户、招标、拍卖等形式确定经营主体,也可以由集体统一组织开发后,再以适当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对造林难度大的宜林荒山荒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开发经营,但必须限期绿化。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主决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享有优先经营权。

14、加快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各种社会主体都可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协商、划拨等形式参与流转,特别是向生产经营大户流转,提高森林资源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规模效益。通过家庭联产承包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严禁强迫流转和随意变更承包合同,或借流转之名违背农户意愿强行实行规模经营。

推进国家、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林地使用者必须在2年内完成绿化。各种经营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拍卖、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宜林荒山荒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对已经取得林权证的,其林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依法流转,在承包期内可以继承。对在规定期限内不绿化的,将林地收回归集体重新发包。

切实加强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对因流转而发生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转移的,要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流转过程中,要防止发生乱砍滥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

性质和国有资产流失等现象。

建立健全森林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培育多层次、多门类的活立木市场,建立产权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林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吸引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生产要素向林业流动。

15、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对非公有制林业与公有制林业实行统一的税费政策、资源利用政策和投融资政策,为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林业的法律地位,切实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政策。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企业主、国外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都可以单独和合伙参与林业开发和从事林业建设,鼓励林场职工大力发展自营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可以通过收购、控股、兼并、租赁、承包、参股等各种形式,参与国有林业改革。对国有大中型林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小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或整体拍卖,改造为非公有制林业企业。对已经停产、资不抵债的国有林业企业,可采取托管的办法由有实力的非公有制企业经营;无法托管的,可依法破产,并妥善安置职工。

16、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林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扩大林业利用外资的规模,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造林和发展林产品加工业。鼓励林业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林业的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发挥我区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前沿的有利条件,建立一批大型林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扩大林产品出口。鼓励有实力的林业企业和个人,利用我区先进的林业技术和产业优势发展海外林业,加快发展开放型林业经济。

17、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全面推进以分类经营为主线的各项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把生态区位重要、主要承担公益林培育管护任务的国有林场,划定为生态公益型林场;把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条件较好、主要从事商品林和其他产业经营较好的国有林场,划定

为商品经营型林场。对生态公益型林场,实行公益事业单位管理,所需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负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商品经营型林场,要改制为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按市场机制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鼓励国有林场开展场外合作造林、合作经营,或打破行政区域和部门行业界限,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组建联合体,实现规模经营。剥离国有林场承担的社会职能,把目前由企业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逐步分离出来,转由政府承担,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

#### 六、加强政策扶持,为林业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8、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适当增加林业在财政预算支出中的比重,并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渠道。要安排林业公共管理支出,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机构、公益型事业单位经费和林业基础性建设、公益林业建设投资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及林业产业项目,实行适当扶持。在以工代赈等财政性扶贫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贫困地区林业工程建设。在农业综合开发等支农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林业产业开发项目。对贫困国有林场、苗圃及自然保护区中的贫困人口,实行财政扶助解困,抓好自然保护区移民安置工作。要确保中央、自治区安排的财政性林业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要求配套的林业工程投资按规定比例同步到位。对各县(市)在1987—1997年造林灭荒和绿化达标中形成的银行贷款等债务,要严格区分不同性质,分类处理;属于公益造林贷款的,由县级财政纳入公共财政或林业育林基金预算中安排分期偿还,或争取金融部门给予停息挂帐。

19、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以森林分类经营区划为基础,建立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设立补偿基金。把尚未列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公益林,按事权范围分别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抓紧制

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办法,对公益林实行分级补偿和管理。

20、减轻林业经营者的税费负担。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林业税收的优惠政策,改革育林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征收的育林基金要逐步全部返还给林业生产者,基层林业管理单位因此而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各级财政解决。取消对林农和其他林业生产经营者的不合理收费,取消地市级及地市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自行出台的一切有关林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项目,规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收费。今后自治区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林业收费政策,严禁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出台有关林业的收费政策。

21、加强林业建设的金融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对实行林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优先发放林业贷款,财政给予贴息,同时财政安排开发补助资金,并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扶强。对林业鼓励性项目的政策性贷款,由各级财政实行贴息。推进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进程,依法推行林木抵押贷款办法,扩大面向农户和林业职工的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加大金融对林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 七、实施科教兴林,为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2、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林业科技进步。加大林业科技投入,抓好重点实验室、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市(县、场)建设,进一步完善林业科学研究体系,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利用高新技术,力争在速生丰产林、名特优新经济林、乡土珍贵用材林的良好选育、丰产栽培技术及石漠化综合治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加强林木新品种审定及保护工作,强化苗木的生产和管理。加大林纸、林板加工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提高松香、天然香料、木本油料等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加强森林资源、森林生态、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病虫害动态监测与防治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森林资源和

生态监测与评价体系。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数字林业”进程,实现林业管理的网络化、数字化和精确化。

23. 完善林业标准化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林业科技示范网络和科技推广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商品化、产业化进程,提高林业科技贡献率。建立健全森林和林业质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重点建立和完善名特优新林木良种、造林技术以及林产化工、木材加工等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并强化标准实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应用和转化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部门以及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开展科技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重点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发,创办林业科技型企业,促进林业与科技的紧密结合。

24. 加强林业人才培养和使用,建立科研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教育和培训体系,实行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相结合,培养和引进相结合,为林业科研、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培养高素质人才,提高林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林业人才交流和智力引进,鼓励留学人员学成回广西服务,加快培养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和优势学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改革用人制度,搞活用人机制,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建立林业科技贡献奖制度,对在林业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集体给予奖励。

八、强化依法治林,为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25. 完善地方林业法规,尽快建立和完善保护森林资源和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林业法规,研究制定林业生态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人工商品林采伐更新,以及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等方面的地方林业法规政策,为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26. 普及林业法制教育,健全林业法制宣传教育机制,采取各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林业法律法规,加强公民的林业法制和生态道德教育,切实增强公民的林业法制意识,提高林业法制化管理水平,为加快林业发展创造良

好的法制环境。

27.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督和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理制度,依法保护林地。抓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重大灾害性森林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加强对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输入、输出管理,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坚持抓好森林防火,加大林火监测和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力度,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28. 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林业执法水平。加强对林业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教育和林业管理知识培训,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廉政高效的林业执法队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完善林业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林业重大案件报告、督办制度,建立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

九、切实加强领导,为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29.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支持林业发展,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林业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执行。要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30. 加强林业机构建设。按照林业从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的要求,加强各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机构建设,充实人员,不断提高管理人员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林业管理队伍。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理顺各级林政、森林公安管理体制。完善各级林业科研、森林资源监测、调查规划、种苗管理、技术推广、山林纠纷调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机制。健全林业推广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乡镇林业工作站的职能和作用。

31. 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林业建设。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其他社会团体,要发挥各自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绿化事业。要将全民义务植树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以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为核心,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内容,提高植树实效。义务植树实行属地管理,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城市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制度和考核制度。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绿化分工负责制,加强监督检查。新闻媒体要将林业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

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民的林业意识。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组织全区各族人民,积极投身林业建设,为实现我区林业跨越式发展,促进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林业工作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合浦县社会文化先进县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4〕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13号)精神,自1995年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为载体,不断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力度,认真抓好文化馆(站)、博物馆(所)、图书馆(室)的建设,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了文化市场,活跃了城乡文化生活,促进了我区社会文化事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全区先后涌现出北流、马山等35个自治区级“社会文化先进县”,为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快全区城乡基层文化建设,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为了表彰先进,促进“社会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进一步繁荣我区文化事业,自治区文化厅组织了2003年全区文化先进县的评选工作,经自治区专家组到实地考察,北海市合浦县在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群众文化事业、图书文博

事业和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条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合浦县“社会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再接再厉,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再创佳绩。全区各县(市)要学先进、赶先进,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唱响先进文化的主旋律,进一步抓好文化队伍建设、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体制创新,为全面发展全区文化事业,振兴经济,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4〕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b>组 长:</b> 陆 兵   | 自治区主席                   | 王翠娟 |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
| <b>副 组 长:</b> 马铁山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 陆汉超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孙 瑜               | 自治区副主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张霍德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b>常务成员:</b> 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胡德才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br>办公室主任 | 冯振年 |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br>副厅长  |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副主任      | 许亚南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关 礼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陈耀远 |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
| 廖家旺               |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br>副行长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b>成 员:</b> 覃郁华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 邹伟忠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张红伟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廖培来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覃芳平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br>副书记     | 罗奕华 | 自治区粮食局纪检组长          |
| 蒋维环               |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纪检组长            | 陆秀芝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纪检组长        |
| 粟永华               |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br>副主任       | 陆世降 |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
| 廖 坚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唐中克 |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br>副主任 |
| 蒋和生               |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 全桂寿 |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
| 何小聪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刘小凤 |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 车芳仁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张光皓 | 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
| 余龙文               |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 冯 亮 |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br>副理事长   |
|                   |                         | 陈泽益 |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桂政发〔2004〕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参照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原则

(一)国务院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我区工作确有需要的，自治区一般对应设置。

(二)国务院曾设置并已明确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予以撤销，不再设置。

(三)承担任务已基本完成的议事协调机构，予以撤销。

(四)职能已包括在有关部门的“三定”规定中，或职能可划归某个部门承担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予设置。

(五)我区某项长期工作组织、协调任务重，单独由某个部门承担确有困难的，可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六)除确有必要，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单独设置办事机构。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

根据以上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置议事协调机构28个。其中：

(一)对应国务院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21个：

1.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广西军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防空办公室(正厅级)。

2.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副厅级机构。

3.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卫生厅，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承担。

4.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

5.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在自治区教育厅单设办事机构。

6.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自治区水利厅单设办事机构。

7.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妇联，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妇联承担。

8. 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民政厅，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承担。

9. 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残联，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残联承担。

10.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其常设办事机构(正厅级)。

11.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科技厅，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承担。

12. 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承担。

13. 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人事厅，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人事厅承担。

14.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公安厅，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公安厅承担。

15.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

16. 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

17. 自治区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18.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

19.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

20.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承担。

21.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监察厅,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监察厅承担。

(二) 根据自治区实际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 7 个:

1.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为正厅级、副厅级。

2. 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环保局,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环保局承担。

3. 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

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办公室(副厅级)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5. 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

6. 自治区抗灾救灾领导小组, 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承担。

7. 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牌子挂在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 机构 设置△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4 年起, 用两年左右时间, 开展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为加强沿海三市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组织领导, 确保大会战达到预期目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副指挥长:	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张振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
成 员: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廖伦生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陈秋华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曲 曙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汤世保	钦州市市长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刘 君	北海市市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范晓莉	防城港市市长

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大会战的各项工作。主要任务为：研究审定大会战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研究、审核大会战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大会战实施过程中需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沿海三市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的推进。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具体负责大会战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所有项目推进工作的总协调，跟踪服务、督促检查，推动项目工作开展。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由项目组、资金组、审计组和招商组组成。项目组设在自治区发改委，由梁斌同志牵头，主要负责项目投资计划的协调、编制、下达和执行检查，人员由自治区发改委商有关部门组成。资金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由刘铭达同志牵头，主要负责资金的拨付、管理和检查，人员由自治区财政厅商有关部门组成。审计组设在自治区审计厅，由陈秋华同志牵头，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审计，人员由自治区审计厅商有关部门组成。招商组设在自治区招商促进局，由张振东同志牵头，主要负责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由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商有关部门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基础 建设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办事机构及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3年我区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我区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体上进展顺利，发展健康平稳，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这仅仅是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迈出的第一步。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都提出了继续推进和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要求，任务还十分艰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我区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把农村税费改革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的工作，作为解决好“三农”问题

的一项重要措施，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稳定各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人员，并安排必要的办公经费，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健全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深入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财政 农村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狂犬病是国家法定报告管理的乙类传染病，至今没有特效治疗方法，人一旦发病，死亡率为100%。我区是狂犬病高发区，近年来，狂犬病疫情呈上升趋势，发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已成为全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据统计，2003年，全区共发生狂犬病495例，发病数是上年的2.39倍。造成狂犬病疫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城乡养犬逐年增多，违章放养现象普遍；犬只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犬只管理失控，犬免疫接种率下降；群众对狂犬病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被犬咬伤的患者未正确地处理伤口和采取接种狂犬病疫苗的措施等。为尽快遏制狂犬病疫情在我区的上升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共同做好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和《实施办法》的贯彻力度。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注射，病人的抢救治疗和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共同做好

预防控制狂犬病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二、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狂犬病防治知识

要采用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狂犬病危害、犬只管理与免疫、犬伤处理等防治知识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防治狂犬病的意识和能力，引导群众自觉配合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

## 三、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活动，规范群众的养犬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辖区内养犬存在的问题，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市、县（市、区）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犬类专项整治工作。乡（镇）、村的专项整治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年对重点疫区犬类的管理、免疫、捕杀等综合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四、做好狂犬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全面掌握疫情动态

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切实加强狂犬病的监测和疫情报告的管理，减少漏报，杜绝谎报与瞒报。对狂犬病疫情出现明显上升的地区，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五、认真做好被犬伤害者的诊治工作，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处理原则，对犬伤者进行伤口处理、注射人用狂犬疫苗和抗血清，努力提高犬伤者的

的伤口正确处理率和疫苗全程接种率,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同时,要做好人用狂犬疫苗及抗血清制品的储备工作。

**六、加强人用狂犬疫苗的质量监督和购销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人用狂犬疫苗的质量监督工作,强化人用狂犬疫苗及抗血清供销渠道的管理,做好人用狂犬疫苗及抗血清不良反应的

监测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疫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 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开展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于娃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厅副厅长李格训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组成。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627330,办公室传真:0771—5627330,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思贤路38号,邮编:530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文化 网吧△ 整顿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区直机关使用壮汉文字书写单位牌匾 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36号

区直各单位：

我区是全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壮族有自己的文字，用壮文书写单位牌匾，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是显示壮族自治区民族文化特色的重要标志。遵照自治区领导的批示，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民语委）组织专业人员对区直251个单位大门悬挂的单位名称牌匾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绝大多数单位都很注重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但同时也发现有些单位至今尚未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有些单位虽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

但牌匾书写不规范，壮文拼写错误，字母笔画脱落或字迹模糊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区直机关使用壮汉文字书写单位牌匾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报告所反映的情况，在自治区民语委的指导配合下，于2004年4月30日前做好本单位壮汉文字书写单位牌匾的悬挂、整改工作，以良好的民族文化氛围迎接“南博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 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直机关使用壮汉文字书写单位牌匾 检查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批示，最近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区直各单位大门悬挂的牌匾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检查挂有牌匾的251个单位中，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名称牌匾的有173个单位，占68.9%。

二、单位牌匾壮文书写错误的有16个。

单 位	错 误	正 确
自治区监察厅	族COUENG、厅DTNGH	族CUENGH、厅DINGH
自治区监察厅举报中心	族COUENG、厅DTNGH	族CUENGH、厅DINGH
自治区供销社	销HOZ—、合SIUH—	销SIUH—、合HOZ—
自治区国土资源局	广VANGJ、自CW—、源YENS	广GVANGJ—、自SW—、源YENZ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员YEN—Z—	员YENZ—
自治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农 NVUNGZ—、村 CVNH、展 GANJ、中 VNCH、心 SVN	农 NUNGZ—、村 CUNH、展 CANJ、中 CUNGH—、心 SINH
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	公CUNGH	公GUNGH
自治区农业厅	广CVANGJ、区CIH	广GVANGJ—、区GIH
自治区林业厅	广GYANGJ、西SHI	广GVANGJ—、西SIH
自治区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	属SUZH	属SUZ
自治区气象局	象SIENC,且不规范	象SIENG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SH,且不规范	西SIH
自治区交通厅	广 CVANCJ—、壮 CUBNCH、区 CIH、交 CYAUH、通 DUNCH—、厅 DINCH	广 GVANGJ—、壮 CUENGH、区 GIH、交 GYAUH、通 DUNGH—、厅 DINGH
自治区科协	区CIH	区GIH
自治区残联	会VE,且不规范	会VEI
自治区木材公司	材CAIN	材CAIZ

## 三、单位牌匾壮文书写不规范的有9个：

单 位	不规范情况	正 确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横排不分音节	按拼写规律将音节分开
自治区版权局	横排不分音节	按拼写规律将音节分开

单 位	不规范情况	正 确
自治区出版总社	横排不分音节	按拼音规律将音节分开
广西农垦企业总公司	壮文下置	将壮文排在汉字之上
广西科学院	壮文下移、缺换行符	壮汉文应在同一水平中线上、加上相应换行符
自治区纤维检验所	缺换行符	加上相应换行符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缺换行符	加上相应换行符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	缺换行符	加上相应换行符
自治区农村调查队	缺换行符	加上相应换行符

四、单位牌匾壮文字母、笔画脱落的有 27 个：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汉字掉“务”字),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测绘局,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自治区纪检委,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标准情报研究所,自治区转业军官人员培训中心,自治区商会,自治区木材公司,自治区食品公司,自治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自治区水牛项目开发办公室,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自治区高校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没有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牌匾的单位有：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中国海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队,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自治区交通基建管理局,自治区交通征费稽查局,自治区旅游局,广西公路运输管理局,自治区地方税务稽查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卫生监督检验中心,自治区卫生监督所,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科技馆,自治区

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自治区林业物资公司,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医药公司,自治区畜牧总站,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自治区森林公安局,自治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自治区乡镇企业总公司,自治区药品检验所,自治区公安厅走私犯罪侦查局,自治区植保总站,自治区土地勘测规划院,自治区行政学院,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自治区黄金管理局,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广西物资集团,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广西节能技术研究设计院,自治区检察院反贪局,自治区检察院举报中心,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自治区盐业公司,自治区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自治区石化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广西石山地区开发治理促进会,自治区生产资料总公司,自治区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广西出版总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民族 语言 文字 报告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3〕29号）精神，为了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刘经伦	自治区商务厅助理巡视员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办副主任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成 员：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肖西安	自治区地税局助理巡视员
万重谋	自治区经委助理巡视员	李文献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助理 巡视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永华	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廖新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普查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厅、办、局：

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更名为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自治区法制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出的职责

将受理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举报、投诉的行政案件职责,交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承担。

#### (二)增加的职责

1. 承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2. 承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有关法律事项的审核。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自治区法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统筹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立法工作,拟订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检查。

(二)审查修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办理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的应用性解释工作。

(三)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

(四)参与自治区自治条例的起草工作,在政府

职权范围内组织研究拟订自治区单行条例草案以及有关法律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草案;对民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草拟自治县单行条例的工作进行指导;对中央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的,组织研究提出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的措施或意见。

(五)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清理政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辑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组织翻译、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外文文本。

(六)承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依法清理、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检查项目提出统筹安排意见;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发放和管理有关行政执法证件。

(九)负责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有关法律事项的审核。

(十)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呈报国务院备案事宜。

(十一)承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行政赔偿义务争议;承办因不服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案件的答复工作;对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二)开展政府法制宣传、依法行政理论研究,与国内外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的法制业务交流以及与法学界的学术交流。

(十三)指导市、县政府法制工作和设区的市仲裁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设6个职能处。

#### (一)秘书行政处

负责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会务、保密、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财务、计划生育、老干部及其他内部管理事务工作;对本机关的内部行政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 (二)经济法制处

承办规范经济行为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事宜。联系发展和改革、经济、财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商务、审计、国有资产、地税、环保、统计、工商、林业、质量技术监督、粮食、水产畜牧、信息产业以及气象、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烟草、邮政等部门、单位。

#### (三)行政法制处

承办规范行政行为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事宜。联系教育、科技、民族事务、公安、国家安全、监察、民政、司法、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旅游、外事、侨务、宗教、人防、地震、档案等部门、单位。

#### (四)综合处(政府法律事务处)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其同宪法、法律、法规是否抵触及相互之间是否矛盾,对违法、不当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行政复议中依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编辑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组织翻译、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外文文本。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法律分析,提出法律意见;参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的拟订,审核合同条款的合法性;研究处理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法律意见;代理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制度。提出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对策建议。开展政府法制宣传、依法行政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指导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活动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

#### (五)政府法制监督处(自治区行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组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清理、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对自治区本级的行政执法检查项目提出统筹安排意见;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发放和管理有关行政执法证件;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统计分析制度;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承办全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有关法律事项的审核,拟订有关配套文件和答复意见。

#### (六)行政复议处(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承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行政赔偿义务争议;承办因不服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案件的答复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统计分析制度;对行政机

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对违法、不当的提出处理意见。

机关党委。负责办理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秘书行政处。

#### 四、人员编制及领导干部职务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23名,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级领导职务

1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维持原定不变。

#### 五、其他事项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划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1985年首次报告艾滋病病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研究制定防治规划,明确相关政策,开展健康教育,落实防治措施,加强患者救治,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国艾滋病疫情仍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传播和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与此同时,防治工作还存在宣传教育不够广泛、疫情监测不够落实、干预措施不够普及、法律法规不够健全、防治力量薄弱、技术手段欠缺、一些地区和部门对防治工作认识不够等问题。为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趋势,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

艾滋病防治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把这一关系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好,坚决遏制艾滋病在我国蔓延的势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1〕40号)精神,制订具体防治目标和行动计划,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疫情比较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其他地区也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落实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对因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隐瞒疫情、玩忽职

守造成艾滋病传播和流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

###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

坚持面向群众、面向农村和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重点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要使公众了解艾滋病的传播途径,掌握预防知识和办法,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歧视。

各级各类新闻宣传单位要把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列为宣传重点之一,制订具体的宣传计划,并认真予以实施。中央和地方主要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要设立专门栏目,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并定期播放或刊登有关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三下乡”等形式,在农村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工作。要积极配合卫生等部门编写、印发适合农村地区的宣传材料,做到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乡乡有音像宣传品,村村有宣传挂图,户户有宣传手册;支持乡(镇)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村建立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栏。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农贸集市、节假日等机会,在群众集中的地点不失时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活动。

教育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课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要深入持久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铁路、交通、民航、质检部门要把艾滋病防治和

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对旅客宣传的内容。疫情比较严重地区和边境口岸的候车、候船、候机室,要设置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专栏和宣传牌,摆放宣传教育材料;有影视广播播放条件的旅客集中场所,要适时播放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

文化、工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娱乐场所管理,要求娱乐场所公开张贴和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卫生部门要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因吸毒导致艾滋病传播比较严重的地区开展药品维持治疗和针具市场营销试点,并逐步加以推广。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采用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就诊患者、服务对象宣传艾滋病防治和安全套使用知识。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要采取适宜的形式宣传推广使用安全套,设立安全套自动售套机。安全套生产、经营企业可利用商业网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计划生育网络,开展安全套公益广告宣传活动。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宣传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公益广告宣传。

### (二)依法管理,强化监督。

卫生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会同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动员全社会健康适龄人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高无偿献血率;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切实加强了对采供血机构的管理,加大对非法采供血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坚决杜绝艾滋病经血液途径传播。要强制推广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做好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用后毁形和有关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消毒工作,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

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和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强制戒毒人

员、查处的卖淫嫖娼人员和城市流动人口等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羁押和被监管人员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检测、筛查、治疗和有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为羁押和被监管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设立专门场所。

卫生部、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开展调查研究,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对其中不适应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的依法予以修订,同时研究起草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专门法规。各地区也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有关立法。

### (三)切实做好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

国家在疫情比较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综合防治示范区项目,开展以治疗和关怀救助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综合防治工作,推动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在社区、家庭获得治疗和帮助。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要针对社区需求,提供知识培训、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医疗护理和咨询关怀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使社区各类人群,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性病患者以及高危人群都能连续、方便地得到有关信息与服务,营造一个有利于艾滋病预防、治疗,有利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生活的社会环境。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对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和质量对示范区适时进行调整。

国家对孕妇实施免费艾滋病防治咨询、筛查,并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进行预防性治疗,降低经母婴途径的艾滋病病毒传播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有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继续做好阻断经母婴途径传播艾滋病的工作。

### 三、加强疫情监测,规范疫情报告

国家实施艾滋病自愿免费血液初筛检测和免费咨询。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艾滋病疫情监测,开展高危人群流行病学调查,力求准确把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和患者数量、疫情变化阶段性情况和流行趋势。卫生部要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艾滋病自愿免费血液初筛检测和咨询的具体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上报本地区艾滋病疫情,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对瞒报、漏报和迟报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落实救治政策,做好药品供给

国家将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和城乡医疗救助支出范围,向农民中的艾滋病患者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对经济困难艾滋病患者相关疾病治疗药品费用给予适当减免。艾滋病患者的治疗主要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鼓励流动人口中的艾滋病患者回乡接受治疗。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要抓紧研究确定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品种,切实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要加强新型艾滋病治疗药品的研制和生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继续支持艾滋病治疗药品的研制与开发,加快艾滋病治疗药品审批过程,努力推出一批安全、有效的艾滋病治疗药品。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实行定点生产、统一集中采购,纳入国家药品储备,统一分配、调拨,并通过全国疾病预防控制网络逐级分发。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执行卫生部《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项目管理规范(试行)》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项目管理执行方案(试行)》,严格规范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使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分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医德医风教育,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及时、有效地做好艾滋病患者救治工作。

### 五、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防治经费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

入,保证必要的药品采购、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疫情监测、示范区建设、防治能力建设和患者救治的经费。疫情严重地区的各级财政要设立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中央财政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经济困难地区和疫情严重地区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采购等给予资金支持。要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要合理安排防治经费,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能力建设。积极支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改善艾滋病防治基础设施,改善防治条件。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同时,高度关心防治人员的身体健康,努力避免职业暴露感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财力状况对基层防治人员给予一定津贴。

#### 六、开展关怀救助,加强病人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纳入政府救助范围,按有关社会救济政策的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解决艾滋病患者遗孤免费义务教育问题。同时,有关部门要积极扶持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增加其收入。

要根据卫生部《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见》,采取医疗服务、社区服务、社会与家庭关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管理,消除社会歧视。要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开展对艾滋

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关怀活动。同时,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对恶意传播疾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患者,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开展国际合作,提高防治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争取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积极参与国际社会防治艾滋病的活动。要充分借鉴国际社会防治艾滋病的经验,不断总结我国防治工作有效做法,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努力把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国家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疫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的用途及土地出让金上缴、使用的规定,为切实保护耕地,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抑制城市盲目扩张,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从2004年起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用途

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将部分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二、关于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

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按各市、县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15%确定。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确定。

三、关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的管理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市(地、州、盟)、县(市、旗)应分别在现有账户中设立专户,分账核算。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

金主要留在市、县,专款专用;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将不超过30%的资金集中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使用。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订。

四、关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的监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缴的监督,保证土地出让金专户资金优先足额划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专户;对挪用专户资金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追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审计署等部门加强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出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 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近年来,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工作取

得了一定进展,但任务仍相当艰巨。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进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4年1月1日起,将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和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接属地原则移交地方管理。企业医院、市政机构、消防机构、社区机构、生活服务单位等分离问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鼓励企业办社会机构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

二、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机构,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实行成建制移交。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不移交地方政府,仍由原企业承担。

三、移交人员以2003年12月31日的在职人数为依据,符合有关职(执)业资格条件的,在规定编制内经地方政府核定后,纳入移交范围。移交中涉及的机构编制事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纳入移交人员范围。

四、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的经费补助,按照2003年企业实际补助金额,经中央财政专项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其中,对中小学的经费补助应剔除2003年企业收到的教育费附加返还,对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低于当地政府规定同类人员标准的,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补助资金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划转地方财政补助基数。

五、移交机构的资产、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

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向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相应调减其所得税返还金额。

七、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顺利完成接收工作。财政部、国资委会同教育部、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劳动保障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和企业,做好移交机构的交接工作,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要分别与地方政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周密安排,逐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落实。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政治、顾大局,确保移交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改革 试点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4〕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

号,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印发,现就贯彻落实《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了近年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保障。

## 二、突出重点，明确分工

贯彻落实《纲要》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现就各部门各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作如下分工：

###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积极研究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决策程序以及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编办、监察部、行政学院、社科院）

###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 围绕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2. 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方法，扩大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立法征求意见制度。研究建立有关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制度。探索建立有关政府立法项目尤其是经济

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3.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便公众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获取、查阅。（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信息办、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4. 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和废止的工作制度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和定期评价制度。（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 （三）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科学划分和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科学、合理设置政府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实现政府职能、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职能争议的协调。（中央编办）

2. 完善各类市场监管制度，确保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保证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打破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研究进一步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方式，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商务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电监会）

3. 研究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具体措施，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和规范。（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事部、民政部、国资委、商务部、工商总局、财政部、监察部、行政学院、社科院）

4. 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劳动保障部、卫生部、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5. 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法律制度和机制（包括起草紧急状态法），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 risk 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国务院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

6. 建立健全有关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的法律制度，实现规范的部门预算。（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7.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清理和规范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收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8.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人事部、财政部)

9.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减少行政许可项目,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研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监察部、中央编办、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

10. 加快电子政务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的建设和运用,扩大政府网上办公的范围,逐步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国务院办公厅、工信部、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

(四)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研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中央编办、法制办、财政部、监察部)

2. 建立健全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审查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进行立卷归档。(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人事部、法制办、中央编办)

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奖惩机制和办法。(法制办、中央编办、监察部、人事部)

(五)探索高效、便捷和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

1.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探索解决民事纠纷的新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制度,预防和化解民事纠纷。(司法部、信访局、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劳动保障部、法制办)

2. 完善信访法律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利和

人身安全。(信访局、监察部)

(六)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 完善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制度和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和办法。(法制办)

2. 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完善有关行政复议程序和工作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的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素质,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新举措。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法制办、监察部)

3. 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赔偿。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财政部、法制办)

4. 探索建立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法制办、财政部)

5. 建立健全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经常性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监察部)

6.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确保专门监督机关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并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审计署、监察部)

7. 探索拓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创造条件。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的制度,研究建立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的工作机制。(监察部、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七)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1. 研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领导干部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探索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实行法律知识考试的制度。(人事部、法制办、司法部)

2. 研究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专门法律知识等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人事部、法制办、司法部)

3. 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人事部、法制办)

4. 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司法部、法制办)

#### (八)完善措施,切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 研究建立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贯彻《纲要》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贯彻落实《纲要》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国务院办公厅、监察部、法制办)

2. 研究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的具体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

3. 研究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中央编办、财政部、法制办)

三、加强领导,精心规划,加大宣传,强化检查,切实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纲要》的贯彻落实,关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关系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要常抓不懈,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和安排,扎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

(一)加强领导,把《纲要》的贯彻落实摆上重要日程。要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的领导。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

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明确工作进度,认真抓好组织协调,坚持重大问题主动协商、共同研究,充分调动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其他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

(二)制定规划,分步推进。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纲要》的实施意见、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要求,提出工作进度,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确保《纲要》得到全面正确执行。

(三)注重制度建设,以创新的精神做好工作。抓紧制定和完善《纲要》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环境。对依法行政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形成的经验要及时总结,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贯彻落实《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舆论环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把思想统一到《纲要》的精神上来。要通过组织自学和举办培训班、研讨会、报告会等方式,不断加深对《纲要》的理解,提高认识。

(五)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要对照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抓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法制办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法制 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批具有重要经济、科研和生态价值的生物物种资源得到了保护。但由于多种原因，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的问题还很突出。为全面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生物物种资源(包括生物遗传资源，下同)是维持人类生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资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国家和民族长远利益的高度，以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意识。要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感。

(二)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我国生物物种资源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是世界生物物种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为全面掌握我国生物物种资源状况，要迅速开展一次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争取用二到三年的时间，基本查清我国栽培植物、家畜家禽种质资源和水生生物、观赏植物、药用植物等物种资源的状况。

(三)做好生物物种资源编目工作。开展动植物

特有种、我国起源的栽培植物、家畜家禽及其野生亲缘种、变种、品种和品系，以及具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或潜在用途的野生药用、观赏动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资源的整理和编目。要研究制定生物物种资源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完善重点保护生物物种目录，建立国家生物物种资源协调交流机制、全国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实现信息网络联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编目工作，由环保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四)制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在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环保总局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中科院、中医药局等部门制定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编制本行政区和相关领域的保护利用规划。各级保护利用规划要纳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及其原生地、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家畜家禽近缘种的就地保护和生物物种资源收集保存库(圃)、植物园、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种源繁育中心(基地)建设，做好生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和保存；建设一批离体保护设施和生物物种资源基因核心库，加强动物基因、细胞、组织及器官的保存和特异优质基因的保护。

(六)健全生物物种资源对外输出审批制度。进一步建立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物种资源对外输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国家生物物种资源联络机制，对外提供及国外机构和个人在我国境

内获取生物物种资源,必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将有关进出口资料信息抄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七)建立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查验制度。建立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查验制度,加强对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的监管。携带、邮寄、运输生物物种资源出境的,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批准证明,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涉及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须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签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要按各自职责对出入境的生物物种资源严格检验、查验,对非法出入境的生物物种资源,要依法予以没收。

(八)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对外合作管理。对外提供生物物种资源,涉及生物物种资源的对外合作项目,要签订有关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知识产权等研发利用的成果和利益共享,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对外合作项目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规定,应有我国研究人员的充分参与,所涉及的研发活动主要在我国境内进行。对于申请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生物物种资源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要予以保护。

(九)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制定专项科研计划,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开发利用研究,开展生物物种资源遗传分析和综合鉴定,为科学保护和利用生物物种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十)加强人才培养。要针对当前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人才流失和业务骨干缺乏的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创造必要条件,吸引和稳定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引进科技骨干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切实加强专业和管理队伍建设。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要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和完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技术手段,提高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

理水平。

(十二)强化预警监督。建立生物物种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重要生物物种资源的动态变化,科学预测近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生物物种资源及其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制定和落实补救措施。

(十三)完善立法工作。抓紧起草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采集、收集、研究、开发、贸易、交换,进出口、出入境等活动。严格控制直接商品化利用野生资源,鼓励优先使用人工培育的生物物种资源。

(十四)加大执法力度。要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严格执法,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当前要重点检查现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持有、对外交换和提供生物物种资源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五)加强领导和协调。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涉及多部门和多领域,为避免工作重复和疏漏,国务院决定建立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国家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环保总局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环保总局负责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会同监察部加强监督检查。教育、建设、农业、卫生、林业和中医药等部门负责本行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商、商务、海关、质检等部门负责市场和出入境管理;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负责科研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制订经济政策并落实所需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生物 资源 通知